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社〔2021〕9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 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1 号，附件 1）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附件 2），现将 2021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32,687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2,020 万元，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67 万元（具体项目单位、项目、功能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3），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结合省市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4），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按国家及省相关直达资金要求办理。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2.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

3.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4.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

展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2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 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 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并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162,913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76,143 万元，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86,770 万元（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按国家及省相关直达资金要求办理。

附件：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29,130,000.00	
一、各市合计				1,629,13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26,870,000.00	
广州市	601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200,000.00	
广州市	601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37,000,000.00	强师工程15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3550万元。
广州市	601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000.00	能力建设100万元，服务社区680万元，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50万元。
广州市	601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1,37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5137万元，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1000万元。
深圳市小计	602			17,100,000.00	
深圳市	602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专业建设1000万元，强师工程150万元。
深圳市	602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0.00	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50万元。
深圳市	602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100,000.00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500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
珠海市小计	603			41,130,000.00	
珠海市	603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70,000.00	
珠海市	603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0,0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000万元。
珠海市	603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0.00	重点项目200万元。
珠海市	603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000.00	电商产业园200万元，电商培训及组织实施150万元。
珠海市	603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0	服务社区100万元。
珠海市	603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70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270万元，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500万元。
珠海市	603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98,090,000.00	
汕头市	604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	604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51,000,000.00	征地及重点项目500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00万元。
汕头市	604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00.00	特色项目及组织实施500万元。
汕头市	604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000.00	
汕头市	604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0,000.00	电商产业园200万元，实训基地400万元，电商培训及组织实施150万元。
汕头市	604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00.00	能力建设700万元，服务社区100万元。
汕头市	604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76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376万元。
汕头市	604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4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37,150,000.00	
佛山市	605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30,000.00	
佛山市	605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5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50万元。
佛山市	605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00.00	培养示范基地500万元。
佛山市	605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00.00	能力建设100万元，服务社区100万元，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50万元。
佛山市	605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49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539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
佛山市	605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93,800,000.00	
韶关市	606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300,000.00	
韶关市	606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6,0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600万元。
韶关市	606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0.00	特色项目及组织实施200万元。
韶关市	606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000.00	
韶关市	606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0.00	电商产业园200万元。
韶关市	606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000.00	能力建设500万元，服务社区100万元。
韶关市	606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09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1409万元。
韶关市	606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7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96,420,000.00	
河源市	607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4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607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00,000.00	征地及重点项目100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50万元。
河源市	607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0.00	特色项目及组织实施200万元。
河源市	607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0,000.00	
河源市	607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00.00	电商产业园100万元，电商培训及组织实施150万元。
河源市	607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0,000.00	能力建设1000万元，服务社区100万元。
河源市	607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99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1189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
河源市	607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1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71,520,000.00	
梅州市	608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20,000.00	
梅州市	608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4,000,000.00	征地及重点项目50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900万元。
梅州市	608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000.00	培养示范基地500万元，重点项目400万元。
梅州市	608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000.00	
梅州市	608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0.00	实训基地200万元。
梅州市	608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00	服务社区20万元。
梅州市	608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22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822万元。
梅州市	608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64,570,000.00	
惠州市	609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60,000.00	
惠州市	609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3,0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300万元。
惠州市	609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0,000.00	
惠州市	609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00.00	电商产业园100万元，实训基地200万元。
惠州市	609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0,000.00	能力建设1000万元，服务社区60万元。
惠州市	609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62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552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
惠州市	609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65,3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	610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70,000.00	
汕尾市	610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0,000,000.00	征地及重点项目1000万元。
汕尾市	610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00	重点项目1000万元。
汕尾市	610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000.00	
汕尾市	610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000.00	能力建设200万元，服务社区60万元。
汕尾市	610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65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565万元，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500万元。
东莞市小计	611			44,670,000.00	
东莞市	611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90,000.00	
东莞市	611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00,000.00	强师工程15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000万元。
东莞市	611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00.00	培养示范基地500万元。
东莞市	611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7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457万元。
东莞市	611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1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48,940,000.00	
中山市	612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770,000.00	
中山市	612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0,0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000万元。
中山市	612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中山市	612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0.00	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50万元。
中山市	612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17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717万元。
江门市小计	613			99,880,000.00	
江门市	613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960,000.00	
江门市	613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4,5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450万元。
江门市	613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00	重点项目1000万元。
江门市	613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0,000.00	
江门市	613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000.00	电商产业园200万元，实训基地200万元，电商培训及组织实施150万元。
江门市	613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00	能力建设300万元，服务社区100万元。
江门市	613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3,19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1309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
江门市	613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小计	614			44,960,000.00	
阳江市	614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450,000.00	
阳江市	614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1,5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50万元。
阳江市	614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000.00	
阳江市	614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000.00	能力建设200万元，服务社区20万元。
阳江市	614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77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577万元，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500万元。
湛江市小计	615			94,530,000.00	
湛江市	615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60,000.00	
湛江市	615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51,500,000.00	征地及重点项目500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50万元。
湛江市	615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0,000.00	
湛江市	615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000.00	电商产业园300万元，实训基地200万元，电商培训及组织实施150万元。
湛江市	615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00	能力建设300万元，服务社区100万元。
湛江市	615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50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550万元。
茂名市小计	616			91,800,000.00	
茂名市	616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780,000.00	
茂名市	616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9,0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900万元。
茂名市	616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00	特色项目及组织实施1000万元。
茂名市	616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0,000.00	
茂名市	616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0,000.00	电商产业园100万元，实训基地200万元，电商培训及组织实施150万元。
茂名市	616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000.00	能力建设500万元，服务社区100万元。
茂名市	616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27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1027万元。
肇庆市小计	617			75,290,000.00	
肇庆市	617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30,000.00	
肇庆市	617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4,5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450万元。
肇庆市	617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00.00	重点项目800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	617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0,000.00	
肇庆市	617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000.00	电商产业园300万元,实训基地200万元,电商培训及组织实施150万元。
肇庆市	617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87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687万元。
肇庆市	617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0,000.00	
肇庆市	617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0.00	能力建设900万元,服务社区100万元。
清远市小计	618			63,940,000.00	
清远市	618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560,000.00	
清远市	618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6,500,000.00	征地及重点项目50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50万元。
清远市	618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0.00	特色项目及组织实施200万元。
清远市	618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000.00	
清远市	618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00.00	电商产业园200万元。
清远市	618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00.00	能力建设300万元,服务社区20万元。
清远市	618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98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898万元。
清远市	618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1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90,430,000.00	
潮州市	619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50,000.00	
潮州市	619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51,000,000.00	征地及重点项目500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00万元。
潮州市	619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000.00	重点项目900万元。
潮州市	619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0,000.00	
潮州市	619001	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电商培训及组织实施150万元。
潮州市	619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000.00	能力建设500万元,服务社区20万元。
潮州市	619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0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220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
潮州市	619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5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22,580,000.00	
揭阳市	620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30,000.00	
揭阳市	620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4,000,000.00	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400万元。
揭阳市	620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00.00	特色项目及组织实施300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	620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000.00	
揭阳市	620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57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247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
揭阳市	6200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40,130,000.00	
云浮市	62100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70,000.00	
云浮市	621001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5,500,000.00	征地及重点项目400万元，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150万元。
云浮市	621001	粤菜师傅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00.00	重点项目500万元。
云浮市	621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000.00	
云浮市	621001	南粤家政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000.00	能力建设200万元，服务社区20万元。
云浮市	621001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20,000.00	就业政策性补助452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1 年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 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商请提供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报送你局，请予分解下达。

- 附件：1.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汇总）
2.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区分科目）



（联系人：赖俊昆，联系电话：83318506）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说明
合计		32,687.00		32,687.00	
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2,020.00	越秀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111.00
			海珠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535.00 含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奖补60万(粤人社函〔2020〕213号)
			荔湾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550.00
			天河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3,359.00 含广州万鹏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鹏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奖补60万(粤人社函〔2020〕213号)
			白云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3,168.00
			黄埔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754.00
			花都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12.00
			番禺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730.00 含广东药科大学广州大学健康产业产学研孵化基地复评优秀10万元。(粤人社函〔2020〕213号)
			南沙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658.00
			从化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59.00
			增城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144.00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00.00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97号)文下达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拨付广东省南华珠宝职业培训学院)	500.00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97号)文下达
2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3,700.00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高水平技师学院	1,000.00 省厅批复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校	高水平技师学院	1,000.00 省厅批复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高水平技师学院	1,000.00 省厅批复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计算机程序设计(手机游戏开发)	150.00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1号)下达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网络与信息安全重点专业建设	150.00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1号)下达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建筑工程管理重点专业建设	150.00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1号)下达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环境保护与技术服务特色专业建设	100.00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1号)下达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强师工程	150.00 用于工贸学院强师工程建设
3	南粤家政资金	830.00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南粤家政综合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经费	100.00 建设经工基地南粤家政综合培训示范基地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	30.00 用于对口支援帮扶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	10.00 用于对口支援帮扶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	10.00 用于对口支援帮扶
			越秀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海珠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荔湾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天河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白云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80.00 下达4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80万元
			黄埔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南沙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说明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番禺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花都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增城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从化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00	下达3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每个20万元，共计60万元
4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助	天河区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助	3,505.31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00.00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97号）文下达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拨付广东省南海珠宝职业学院培训学院）	500.00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97号）文下达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公共就业服务及贫困劳动力就业服务经费	337.00	1.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补贴60万；2.在穗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口地区贫困劳动力宣传费用17万；3.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地区在穗贫困劳动力稳岗服务工作70万；4.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190万
		荔湾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20.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2个“共建山海心连之家”，每个10万元就业服务经费，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共计20万元。
		天河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50.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5个“共建山海心连之家”，每个10万元就业服务经费，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共计50万元。
		花都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30.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3个“共建山海心连之家”，每个10万元就业服务经费，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共计30万元。
		番禺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20.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2个“共建山海心连之家”，每个10万元就业服务经费，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共计20万元。
		增城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20.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2个“共建山海心连之家”，每个10万元就业服务经费，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共计20万元。
		越秀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28.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56人，56人*5000元=28万元
		海珠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39.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78人，78人*5000元=39万元
		荔湾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21.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42人，42人*5000元=21万元
		天河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124.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248人，248人*5000元=124万元
		白云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70.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40人，140人*5000元=70万元
		黄埔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124.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248人，248人*5000元=124万元
		花都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78.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56人，156人*5000元=78万元
		番禺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76.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52人，152人*5000元=76万元
		南沙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95.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90人，190人*5000元=95万元
		从化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9.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8人，18人*5000元=9万元
		增城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17.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34人，34人*5000元=17万元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东西部帮扶培训促就业	20.00	组织举办贫困地区职业院校的促就业师资培训
		南方人才市场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就业创业配套服务和落地活动服务	175.69	1.用于广州工作站运营费用30万； 2.开展企业及港澳人才需求调研，召开企业座谈会10万； 3.港澳人才宣传发动、内地和港澳地区广告投入63.69万； 4.网络视频招聘会18万； 5.直播带岗及直播宣讲活动30万； 6.开展港澳人才线下招聘会24万。
		南方人才市场	东西部帮扶促就业	20.00	根据国家、省、市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关要求，开展包括帮扶贵州省黔南、毕节人员就业培训、推动开展校企合作、黔南分市场运行、促进运用“互联网+就业平台”、引进紧缺急需人才等工作
		就业中心	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	258.00	1.建立就业创业景气指数体系：60万； 2.创建就业创业景气指数模型：80万； 3.就业创业景气指数对外发布、宣传费用：20万； 4.买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到创业孵化基地开展专题创业指导服务，经费20万元； 5.就业创业政策宣传78万，用于以短信方式，购买进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宣传服务，拍摄制作全市就业服务工作宣传影片，购买进行就业、失业登记政策宣传，含印制就业登记办事指南（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办事指南（单位）、失业登记办事指南、《就业创业证》广东统一样式，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宣传材料印刷（含设计费）

2021年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省财政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区分科目)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资产处置收入	资产处置成本	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日期	资产处置人	资产处置单位	资产处置备注
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	1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2023-12-31	张三	XX公司	房屋出售
2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23-12-31	李四	XX公司	货币资金
3	无形资产	专利权	1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2023-12-31	王五	XX公司	专利权转让
4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23-12-31	赵六	XX公司	股权投资
5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5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2023-12-31	孙七	XX公司	机器设备出售
6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23-12-31	周八	XX公司	应收账款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	1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2023-12-31	吴九	XX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
8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	3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23-12-31	郑十	XX公司	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23-12-31	冯十一	XX公司	房屋出售
1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23-12-31	陈十二	XX公司	货币资金
11	无形资产	专利权	1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2023-12-31	林十三	XX公司	专利权转让
12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23-12-31	周十四	XX公司	股权投资
1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5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2023-12-31	吴十五	XX公司	机器设备出售
14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23-12-31	郑十六	XX公司	应收账款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	1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2023-12-31	冯十七	XX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
16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	3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23-12-31	陈十八	XX公司	股权投资
17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23-12-31	林十九	XX公司	房屋出售
18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23-12-31	周二十	XX公司	货币资金
19	无形资产	专利权	1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2023-12-31	吴二十一	XX公司	专利权转让
2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23-12-31	郑二十二	XX公司	股权投资
21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5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2023-12-31	冯二十三	XX公司	机器设备出售
22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23-12-31	陈二十四	XX公司	应收账款
2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	1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2023-12-31	林二十五	XX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
24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	3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23-12-31	周二十六	XX公司	股权投资
25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23-12-31	吴二十七	XX公司	房屋出售
26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23-12-31	郑二十八	XX公司	货币资金
27	无形资产	专利权	1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2023-12-31	冯二十九	XX公司	专利权转让
28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23-12-31	陈三十	XX公司	股权投资
2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5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2023-12-31	林三十一	XX公司	机器设备出售
30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23-12-31	周三十二	XX公司	应收账款

2021年广东技工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金额	任务要求	任务清单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合计		3,290.00							
1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1,000.00	按方案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高水平技师学院每所补助1000万元。	推进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完善技工教育相关实训设施设备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100%。		
2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1,000.00	按方案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高水平技师学院每所补助1000万元。	推进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完善技工教育相关实训设施设备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100%。		
3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1,000.00	按方案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高水平技师学院每所补助1000万元。	推进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完善技工教育相关实训设施设备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100%。		
4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50.00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1个；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重点专业每个补助150万元	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100%。		
5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150.00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1个；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重点专业每个补助150万元	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100%。		
6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150.00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1个；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重点专业每个补助150万元	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100%。		
7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100.00	推动建设特色专业1个；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特色专业每个补助100万元	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建设特色专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100%。		
8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150.00	按年度计划开展师资培训；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师资培训补助150万元	开展师资培训，提高教学水平。	完成年度师资培训工作计划，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100%。		



2021年南粤家政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清单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任务要求	任务性质		当年度目标	
	合计	8300			
1	越秀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2	海珠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3	荔湾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4	天河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5	白云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4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6	黄埔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4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7	南沙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8	番禺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9	花都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10	增城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11	从化区	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2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率达100%。
12	广州市技工院校	建设技工院校南粤家政综合实训基地1个。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扶持建设“南粤家政”综合实训基地，推动培训和就业创业。
13	广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开展南粤家政劳务对接站工作。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推动省际家政劳务对接站有效开展。
14	广州市技工院校	开展南粤家政劳务对接站工作。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推动省际家政劳务对接站有效开展。
15	广州市技工院校	开展南粤家政劳务对接站工作。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推动省际家政劳务对接站有效开展。



2021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金额	任务要求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当年绩效目标
合计		6137.00						
1	越秀区	28.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58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2	海珠区	39.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78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3	荔湾区	41.00	与广州市对口县建设2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42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4	天河区	3,679.31	完成当年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主要指标；按照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提供1个工作岗位和实际服务，近郊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广州市对口县建设5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248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5	白云区	70.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40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6	黄埔区	124.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248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7	花都区	108.00	与广州市对口县建设3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56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8	番禺区	96.00	与广州市对口县建设2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52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9	南沙区	95.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90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10	从化区	9.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36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11	增城区	37.00	与广州市对口县建设2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34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12	广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00.00	按照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	按照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7.00	完成当年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主要指标，按照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提供1个工作岗位和实际服务，近郊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广州市辖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2021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分配金额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任务要求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总体目标
合计		6,137.00				
15	广州市轻工学校	20.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制度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16	南方人才市场	176.69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制度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17	南方人才市场	20.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制度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18	就业中心	258.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制度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附件3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	资金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32,687.00			32,687.00	
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2,020.00	越秀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111.00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海珠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535.00	
			荔湾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550.00	
			天河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3,359.00	
			白云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3,108.00	
			黄埔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754.00	
			花都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12.00	
			番禺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730.00	
			南沙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658.00	
			从化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59.00	
			增城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144.00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0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拨付广东省南华珠宝职业培训学院）	500.00	
2	广东技工（技工教育）	3,700.00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高水平技师学院	1,000.00	2050303技校教育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高水平技师学院	1,000.00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高水平技师学院	1,000.00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计算机程序设计（手机游戏开发）	150.00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网络与信息安全重点专业建设	150.00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建筑工程管理重点专业建设	150.00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环境保护与技术服务特色专业建设	100.00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强师工程	150.00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南粤家政综合培训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1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	30.00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	10.00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对口支援及组织实施	10.00	

附件3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	资金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3	南粤家政资金	830 00	越秀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海珠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荔湾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天河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白云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80 00	
			黄埔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南沙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番禺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花都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增城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从化区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60 00	
4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助	6137 00	天河区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助	3,505 31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00 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拨付广东省南华珠宝职业培训学院）	500 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公共就业服务及贫困劳动力就业服务经费	337 00	
			荔湾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20 00	
			天河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50 00	
			花都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30 00	
			番禺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20 00	
			增城区	“山海心连之家”稳就业服务经费	20 00	
			越秀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28 00	
			海珠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39 00	
			荔湾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21 00	
			天河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124 00	
			白云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70 00	

附件3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	资金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黄埔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124 00	
			花都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78 00	
			番禺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76 00	
			南沙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95 00	
			从化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9 00	
			增城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17 00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东西部帮扶培训促就业	20 00	
			南方人才市场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就业创业配套服务和落地活动服务	175 69	
			南方人才市场	东西部帮扶促就业	20 00	
			就业中心	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	258 00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任务清

序号	地市	分配金额	任务清单		
			任务要求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合计		22,020			
1	越秀区	2, 111.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2	海珠区	2, 535.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予以奖补。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3	荔湾区	1, 550.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4	天河区	3, 359.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予以奖补。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5	白云区	3, 108.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6	黄埔区	1, 754.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7	花都区	1, 012.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8	番禺区	1, 730.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予以奖补。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9	南沙区	1, 658.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10	从化区	1, 059.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11	增城区	1, 144.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支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12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500.00	按规定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予以奖补。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	按规定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予以奖补。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扶持开展创业大赛，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5%
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
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

2021年广东技工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分配金额	任务要求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合计		3,700.00					
1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1,000.00	按方案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高水平技师学院每所补助1000万元	推进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完善技工教育相关实训设施设备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2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1,000.00	按方案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高水平技师学院每所补助1000万元	推进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完善技工教育相关实训设施设备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3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1,000.00	按方案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高水平技师学院每所补助1000万元	推进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	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完善技工教育相关实训设施设备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4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50.00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1个；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重点专业每个补助150万元	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5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150.00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1个；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重点专业每个补助150万元	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6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150.00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1个；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重点专业每个补助150万元	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建设重点专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7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100.00	推动建设特色专业1个；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特色专业每个补助100万元	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建设特色专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8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150.00	按年度计划开展师资培训；如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防疫工作相关支出。	指导性任务	师资培训补助150万元	开展师资培训，提高教学水平。	完成年度师资培训工作计划，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2021年南粤家政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2021年南粤家政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金额	任务清单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任务要求	实施标准			
合计		830					
1	越秀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2	海珠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3	荔湾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4	天河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5	白云区	8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4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6	黄埔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7	南沙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8	番禺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9	花都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10	增城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11	从化区	60.00	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3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基层服务站每个60万元。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12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100.00	建设轻工基地南粤家政综合培训示范基地1个。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扶持建设“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推动培训和就业工作。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30.00	开展省际家政劳务对接扶贫工作。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推动省际家政劳务对接扶贫有效开展。
14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10.00	开展省际家政劳务对接扶贫工作。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推动省际家政劳务对接扶贫有效开展。
15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10.00	开展省际家政劳务对接扶贫工作。	指导性任务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按南粤家政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承担南粤家政工程任务，提升家政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和“南粤家政”影响力。	推动省际家政劳务对接扶贫有效开展。

2021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分配金额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任务要求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合计			6,137.00				
1	越秀区	28.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56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2	海珠区	39.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78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3	荔湾区	41.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2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42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4	天河区	3,679.31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5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540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5	白云区	70.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40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6	黄埔区	124.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248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7	花都区	108.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3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56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8	番禺区	96.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2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52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9	南沙区	95.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90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10	从化区	9.00	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18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11	增城区	37.00	与毕节市对口县建设2个“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不少于34人。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目标任务；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开展毕节市辖区劳动力稳岗服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90%。
12	广州市公用高级技工学校	500.00	按规定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予以奖补。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500.00	按规定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予以奖补。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
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337.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
15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20.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
16	南方人才市场	175.69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
17	南方人才市场	20.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
18	就业中心	258.00	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相关标准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